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29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A 0 4  
04 A 0 5  
05 A 0 6  
06 A 0 7  
07 A 0 8  
08 A 0 9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- 14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  
15 惟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  
16 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 
17 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  
18 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  
19 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  
20 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1 二、本件聲請人A 0 4等6人主張被繼承人許翠雲於民國113年3  
22 月19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  
23 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2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6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及外孫子女，  
25 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A 0 0 0 1  
26 1後，其配偶A 1 0及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  
27 人之子女A 0 1、A 0 2、A 0 3雖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  
28 本院准予備查，惟仍有第一順位繼承人A20、A21並未聲明拋  
29 棄繼承。故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A20、A21，聲請人  
30 等6人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之聲請。從而，聲  
31 請人等6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